#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3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華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被　　告　劉彥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583號、第4585號、第4798號、第54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

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於上訴書已明示僅就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頁），故本件檢察官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劉彥君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劉彥君共同向告訴人李紅玲詐得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00萬元，無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3條之適用（未達500萬元）；雖已達100萬元，然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劉彥君；且此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時，予以加重處罰，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乃被告劉彥君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合先敘明。

㈡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1.被告王華明前因洗錢等案件，於110年6月30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簡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3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王華明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而檢察官起訴時，起訴書已載明被告王華明有前案執行完畢之事實，及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意旨，並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本院審酌被告王華明所犯構成累犯之洗錢案件，與其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俱屬財產犯罪，上開案件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類同，顯見被告王華明主觀上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本案被告王華明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違背憲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經本院審酌上開具體情狀後，認為被告王華明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罪，均應予加重其刑。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原審因而予以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違誤。

2.被告王華明就告訴人黃漢智部分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係員警實施誘捕偵查而查獲，未發生犯罪之結果，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王華明此部分所犯一般洗錢罪雖亦為未遂犯，然被告此部分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自無從再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有利因子，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3.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需在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前後減刑之要件略有不同，修正後之規定非必有利於行為人；又修正前減刑規定，依最高法院已經統一之見解，所謂「其犯罪所得」，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行為人「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修正前第47條前段所謂之「詐欺犯罪」，既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修正後之規定，依本條立法理由明示，修正後規定已將「如有犯罪所得」刪除，其得減刑之範圍，已不包括未遂犯。是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修正，應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王華明所為如原審判決所示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罪（共2罪），及被告劉彥君所為如原審判決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罪，已分別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且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王華明

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告訴人李紅玲部分）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未據被告王華明自動繳交；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告訴人黃漢智部分），則尚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被告劉彥君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款項為2,000元，已經被告劉彥君於原審審理時自動繳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211頁）。綜合比較結果，適用舊法，被告王華明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被告劉彥君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因被告2人均已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被告劉彥君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被告王華明則無犯罪所得，均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適用新法，被告劉彥君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被告王華明部分則是未遂犯，均無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輕規定之適用。經予綜合比較結果，被告2人分別所犯此部分應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是被告王華明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被告劉彥君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王華明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之。另被告王華明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部分，因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論依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均無該條減刑規定之適用，自無須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4.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王華明、劉彥君2人已分別在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被告劉彥君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被告王華明所犯洗錢未遂部分，則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被告劉彥君所犯一般洗錢罪，被告王華明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原應分依同法第23條第3項

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被告2人此部分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未遂罪，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有利因子，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另被告王華明所犯一般洗錢既遂罪部分，則因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㈢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王華明、劉彥君2人分別犯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罪之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為詐欺贓款之洗錢行為，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而被告2人之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參以其等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王華明就告訴人黃漢智部分犯行、被告劉彥君就告訴人李紅玲犯行同時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以及檢察官對被告2人之科刑意見，及其2人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手法、犯罪參與程度、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王華明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並說明無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等。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㈣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王華明、劉彥君尚未與告訴人李紅玲達成和解，原審僅科處被告王華明有期徒刑1年8月、被告劉彥君有期徒刑1年4月之刑度，尚屬量刑過輕，難認已與被告2人之犯罪情狀及所生損害達到衡平，更無從撫慰告訴人李紅玲因本次事件所造成之精神及財產損失，難收懲儆之效，而有違背量刑內部界限之違背法令。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㈤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2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說明被告2人於本案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面交車手分工，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被告2人均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2人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如前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應無過輕之虞，核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2人未與告訴人李紅玲和解之犯後態度等情，原審判決固未於量刑說明時特別予以指明，但原審已經說明斟酌與量刑有關之一切情狀，而此被告2人未與告訴人李紅玲和解及賠償其損害之量刑事實，於原審量刑時已經存在，且原審於審理時亦已經予告訴人李紅玲陳述關於量刑之意見，應認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斟酌，應尚無違誤。此外，檢察官亦未再提出其他有不利被告之量刑事證，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並無理由。

㈥綜上所述，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本案經核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而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提起上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